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民二终字第10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徽金屯集团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一环路101号。组织机构代码14897629－6

法定代表人：方浩，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范国平，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建华，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浙江金钉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风起路422号。

法定代表人：姚季鑫，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唐超，安徽善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麟，北京观涛（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安徽金屯集团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屯公司与被上诉人浙江金钉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钉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皖民二初字第0001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宫邦友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朱海年、代理审判员林海权参加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陆昱担任记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2004年1月，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狮集团）与金屯公司签订一份协议，决定合资建设安徽省宿州市龙王庙煤矿。同年12月3日，三狮集团作为甲方与乙方金屯公司签订一份《浙江三狮集团和安徽金屯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进宿州龙王庙煤矿工作的补充协议书》（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第一条前段约定“乙方由于资金紧张，要求甲方支持，甲方同意单方先投入合资公司2687万元（其中探矿权费2618万元、评估费69万元），专款用于乙方取得和办理转移探矿权所需费用（该费用应该由乙方承担，甲方为代付款）”，“乙方同意甲方的投资主体变更为三狮集团浙江金钉子投资有限公司，甲方的全部权利由其享受，甲方的全部义务由其承担”。同日，金钉子公司为甲方、金屯公司为乙方签订一份《借款协议书》，约定：一、乙方由于资金紧张，要求向甲方借款，为了加快安徽金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工作进程，甲方同意出借4087万元款项给乙方，主要用于解决乙方股权出资的实际问题，具体为：1、乙方与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2月3日签订的《关于推进宿州龙王庙煤矿工作的补充协议书》中第一条甲方单方投入合资公司专款用于乙方转移探矿权的2687万元（其中包括评估费69万元），是乙方向甲方的借款，该款不计利息。2、在完成探矿权转移到合资公司的手续后10日内，甲方另外再出借1400万元给乙方使用，利息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国家利率调整同时调整。二、乙方同意合资公司产生利润中优先偿还借款，直至4087万元借款本息全部归还。三、乙方同意将其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份全部质押给甲方，作为4087万元借款的保证。四、甲方同意乙方在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后归还借款，若合资公司出现不可预见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在3年内无法偿还借款的，乙方同意直接用合资公司股权折价（按当时账面净资产）抵偿给甲方，乙方同意无条件协助办理有关法律手续。上述协议由金钉子公司与金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姚季鑫与方浩分别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鉴证方处打印为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政府并有其法定代表人唐承沛签名的字样。2004年12月13日，姚季鑫与方浩作为所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订一份《补充协议书》，该份协议书的甲方处找印为：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处为：安徽金屯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约定：1、甲方借款2687万元给乙方付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探矿权价款以后，乙方应立即将探矿权转至安徽宿州金狮有限责任公司名下……2、甲方原协议借给乙方1400万元，再增加1000万元，共计借给乙方2400万元（借款条件与04年12月3日协议相同）。3、金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中的以三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义投入的350万元仍归三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新股权比例确定为：三狮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权3%，浙江金钉子投资有限公司占股权52%，安徽金屯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权45%。4、如果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7088万元注册资金未到位，乙方有权重新寻找合作伙伴。该协议由姚季鑫与方浩签名，未加盖单位印章。2005年1月7日，金钉子公司向金屯公司汇款2400万元，汇款用途注明为往来款。同年1月10日，金屯公司向金钉子公司出具一份收据，载明收到借款2400万元。2007年4月12日，三狮集团、金屯公司与金钉子公司根据2007年3月10日股东会决议形成《股东协议书》，其中第五条约定“原浙江金钉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出借给安徽金屯集团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2687万元，于4月22日到位，安徽金屯集团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该借款直接汇给合资公司，以代安徽金屯集团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其欠合资公司的款项。该款不支付利息”。2007年4月19日，金钉子公司向金狮矿业汇款2687万元。2012年4月20日，三狮集团、金屯公司与金钉子公司作为金狮矿业的股东以及金狮矿业的部分董事召开会议，并形成金狮矿业股东会暨董事会会议纪要，会议审议事项第二项为“5087万元借款的质押担保事宜”。该会议纪要对各方的发言要点进行记录，其中就会议审议的第二项事项，金屯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浩发言要点有：“对5087万元借款予以认可……金屯集团在金狮矿业45%股权价值远远大于5087万元，用该股权作为5087万元的质押担保是不对等的……”“借款是在煤矿产生利润后归还，还款也可以，但必须将金狮矿业的采矿权进行重新评估，对溢价部分由股东进行补偿”“金屯集团认可其向金钉子的借款5087万元。该借款金屯集团要予以偿还……”。三狮集团法定代表人姚季鑫发言要点有：“……金钉子的资金全部是民间融资而来，胡月明的压力非常大。金钉子要求金屯集团偿还借款以解决金钉子的压力，也是合情合理的”。金钉子公司的股东胡月明发言要点有：“公司的现金全部是金钉子投入的（除贷款之外）。”

庭审后，金钉子公司又向该院提交了两份证据：一是金钉子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向金屯公司发送的企业询证函一份；一是金钉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明细表三张。记载有“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帐项如下：其他应收款，截止日期2010、12、31，截止日期2011、3、31，贵公司欠50870000元”，“本函仅为复核帐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付清，仍请及时函复为盼”，在函件下方“数据证明无误”处加盖有金屯公司的印章，落款日期为2011年8月11日。证明金屯公司认可向金钉子公司借款5087万元。经审查该院认为，金钉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明细表三张为其企业内部记帐凭证，系其单方面制作，不能证明案涉借款事实，不予采纳；企业询证函为金钉子公司与金屯公司之间的来往函件，该函件上加盖有双方的公司印章，金屯公司虽以人员流动无法确认是否加盖过印章为由对该企业询证函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但并未能提供相应的反驳证据，亦未对该企业询证函上金屯公司印章的真实性予以否认，故对企业询证函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另查明：金钉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9日，其股东为杭州港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亚洲制药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胡月明等三名自然人，法定代表人为胡月明，后变更为姚季鑫，姚季鑫亦为三狮集团的法定代表人。2004年4月，金狮矿业注册成立，其股东为金钉子公司与三狮集团、金屯公司，其中金钉子公司持股47.24%，三狮集团持股7.76%，金屯公司持股45%。

金钉子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5087万元，并支付利息1248.4688万元（按约定2400万元计息，计算至2013年7月31日，按实际支付日计算），共计6335.4688万元；2、原告对被告在金狮矿业45%股份享有优先权受偿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该案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为：一、案涉借款的出借主体是否为金钉子公司；二、案涉借款是否已至还款期限；三、金钉子公司主张的质权是否成立。

关于争议焦点一。案涉《借款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等均为协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除《借款协议书》中关于流质质押的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外，其他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于《借款协议书》系金钉子公司与金屯公司签订，金屯公司予以认可，但认为《借款协议书》与同日的《补充协议》及之后《补充协议书》相互更替，最后的《补充协议书》变更了《借款协议书》的出借主体，由三狮集团取代了金钉子公司成为借款主体，借款金额为2400万元，而余下2687万元则为其与金狮矿业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对于金钉子公司是否为案涉借款的债权人，可从以下几点判定：第一，从三份协议的内容及相互关系看。《补充协议》系三狮集团（甲方）与金屯公司（乙方）为加快推进金狮矿业工作进程于2004年12月3日签订，协议的第一条中约定甲方同意单方先投入合资公司2687万元以及该款为甲方替乙方的代付款等等，第三条中约定甲方的投资主体变更为金钉子公司，甲方的全部权利及义务由金钉子公司享有和承担；同日，金钉子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金屯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明确原《补充协议》第一条中约定的2687万元是乙方向甲方的借款，同时约定甲方另外借给乙方1400万元。尽管在《借款协议书》中提及有《补充协议》第一条的内容，约定《补充协议》第一条中原由三狮集团提供给金屯公司的2687万元，由金钉子公司出借给金屯公司，此条款亦与《补充协议》中第三条由金钉子公司承接三狮集团的权利义务的内容相符。但上述两份协议分别加盖有协议双方的公司印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名，《补充协议》为三狮集团与金屯公司之间签订，《借款协议书》为金钉子公司与金屯公司之间签订，也即两份协议的签订主体不同。同时，两份合同的签订目的、合同标的、合同性质等亦均不相同，各自独立，并不相互依附。《借款协议书》为一份单独的借款合同，系明确金钉子公司与金屯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具体为：金钉子公司负有向金屯公司出借4087万元的借款的义务，金屯公司负有到期归还本息的义务，只是对其中出借2687万元的时间未作出约定。其后，姚季鑫与方浩作为所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订一份《补充协议书》，虽在该协议的甲方处打印着“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但因该协议并未加盖三狮集团的印章，而姚季鑫既为三狮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亦为金钉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该份协议系三狮集团与金屯公司之间、还是金钉子公司与金屯公司之间签订需结合协议的形式与实质要件分析：从形式要件看，该协议的名称为《补充协议书》，也即其应系对已有协议补充，并不单独存在；从实质要件看，协议仅约定四条，第一条为关于甲方出借2687万元后，乙方应承担责任的相关约定；第二条约定为“甲方原协议借给乙方1400万元，再增加1000万元，共计借给乙方2400万元（借款条件与04年12月3日协议相同）”。该两条约定均与《借款协议书》的内容相衔接，应为《借款协议书》的补充，而《补充协议书》中并无条款约定借款主体由金钉子公司变更为三狮集团，因此，尽管甲方处打印为三狮集团，但依据《补充协议书》的形式及实质要件判断该份协议中的甲方应为金钉子公司，姚季鑫的签名应为代表金钉子公司。综上，《借款协议书》为金钉子公司与金屯公司所签订内容独立的合同，《补充协议书》则为《借款协议书》的补充与延续，确定了金钉子公司向金屯公司出借5087万元及金屯公司还款等权利义务关系。第二，从2007年4月12日的股东协议书看。在三狮集团、金屯公司与金钉子公司2007年4月12日的股东协议书中，第五条约定金钉子公司承诺借给金屯公司的2687万元，于4月22日到位，金屯公司要求该款直接汇给合资公司，以支付其欠合资公司的款项。协议书中的该条约定明确了《借款协议书》约定由金钉子公司出借2687万元给金屯公司的具体时间及支付方式，据此可判定三狮集团、金屯公司与金钉子公司均认可借款发生在金屯公司与金钉子公司之间。第三，从案涉5087万元的借款支付情况看。金钉子公司于2005年1月7日向金屯公司汇款2400万元，金屯公司于2005年1月10日出具收据认可收到该款，款项的性质为借款；2007年4月19日，金钉子公司又向金狮矿业汇款2687万元，该款项的交付与《借款协议书》及2007年4月12日的股东协议书第五条的约定完全相符，应为金钉子公司向金屯公司履行支付借款的义务。也即，金钉子公司至2007年4月19日已履行完向金屯公司出借5087万元借款的全部合同义务。第四，从金屯公司的事后确认看。在金狮矿业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暨董事会会议上，方浩作为金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金屯公司欠金钉子公司5087万元借款的事实明确予以认可。综合以上几点，可以确认金钉子公司出借5087万元给金屯公司的事实，金钉子公司为案涉5087万元的出借主体。金屯公司主张2400万元为三狮集团出借、2687万元为其与金狮矿业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证据并不充分，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争议焦点二。《借款协议书》第二条约定：“乙方同意合资公司产生利润中优先偿还借款，直至4087万元借款本息全部归还”，第四条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在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后归还借款，若合资公司出现不可预见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在3年内无法偿还借款的，乙方同意直接用合资公司股权折价（按当时帐面净资产）抵偿给甲方，乙方同意无条件协助办理有关法律手续”。根据上述还款条款的约定，金钉子公司认为还款期限最迟以3年为限；金屯公司则主张还款系在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后或在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后3年内履行，现合资公司尚未投产并产生利润，故未届还款期。对此，分析如下：第一，从本案合同的性质看。金钉子公司与金屯公司签订的为借款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的规定，借款合同为双务合同，出借人有交付借款的义务，借款人有按期返还借款本息的义务。故本案中金屯公司负有归还欠款的法定义务。第二，从案涉《借款协议书》中关于还款内容的表述看。案涉借款协议中，涉及到还款内容的为合同的第二条及第四条，双方对第二条及第四条中“乙方在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后归还借款”部分双方均无异议，分歧在于对第四条的后半段即“若合资公司出现不可预见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在3年内……”的理解。对于该后半段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从条款的文意、前后条款的完整性并结合合同的性质等方面综合判定。首先，第四条的前半部约定乙方还款为“在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后”，而“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取决于诸如市场、经营等多种因素，并不完全由当事人的主观意愿所决定，换言之，在本协议签订时合资公司是否能投产并产生利润尚不能确定。接着“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之后，即为“若”字，此处的“若”既是一种假设，也应是一种转折，“若”之后表述为“合资公司出现不可预见原因或其他原因……”，此处所表达的意思通常应当理解为如果合资公司出现不可预见原因或其他原因致合资公司不能投产并产生利润，金屯公司的欠款如何归还的约定，而并非如金屯公司所称“若”之后仍为“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后的3年内归还的约定。但是，“3年内”的起算点究竟是合同签订之日，还是借款出具之日，抑或其他时间点，从该条款中无法确定，属还款时间的约定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金钉子公司可以随时主张还款。因此，金钉子公司认为案涉借款已到期，应予归还的主张成立，应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十六条“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的规定，合同中不得约定出质人直接将质押物抵偿给质权人以偿付欠款，故在案涉《借款协议书》的第四条中双方约定在乙方无法偿还欠款时，“乙方同意直接用合资公司股权折价（按当时帐面净资产）抵偿给甲方”的条款因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无效，且案涉质押物亦未办理股权的质押登记，故金钉子公司请求优先受偿权的主张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综上，金钉子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金屯公司欠款的事实，金屯公司应当依约归还借款本息，该院对此予以支持，但金钉子公司主张的质权因未办理质押登记，依法没有设立，该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一、安徽金屯集团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金钉子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5087万元及本金2400万元的利息（自2005年1月7日起至该部分本金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驳回浙江金钉子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857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63573元由被告安徽金屯集团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金屯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借款的主体是金钉子公司，是认定基本事实错误。1、涉案《补充协议书》订立时姚季鑫不是金钉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只是浙江三狮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姚季鑫直到2012年12月15日才担任了被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补充协议书》订立时被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是胡月明，因此《补充协议书》中列明订立合同的一方是浙江三狮集团，落款签名处又有姚季鑫本人签名恰好说明了补充协议书是补充浙江三狮集团与上诉人间订立的《补充协议》而不是补充《借款协议书》，一审法院所谓需要通过形式及实质要件判断协议订立主体的理由完全不成立，《补充协议书》的主体就是上诉人与三狮集团，与被上诉人无关。2、三狮集团于2013年8月在安徽省宿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金屯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一案中，明确陈述“金屯集团应对三狮集团向金屯集团的借款5087万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手续”，说明姚本人也认可本案中被上诉人起诉的债权，实际上就是三狮集团的所有的债权。综上，应当认定5087万元的借款主体是三狮集团，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二审应予纠正。二、被上诉人所谓债权转移未履行债权转让相应程序，不发生债的转移的效力。被上诉人诉称其于2007年4月按上诉人要求将2687万元汇入合资公司金狮矿业。本案中被上诉人与金狮矿业间并未就债权转让达成合意，同时亦未履行债权转移的相关手续。金狮矿业与上诉人间的2687万元是否是债权亦未得到认定。因此被上诉人称的2687万元于2007年4月支付完毕并形成债权的说法不能成立。三、一审法院将三狮集团的国有债权通过判决认定系民营公司的被上诉人所有，由被上诉人主张，直接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涉案债权确定是三狮集团所有，三狮集团是国有企业，金钉子公司是三狮集团的部分高管（包括三狮集团原法定代表人姚季鑫）成立的民营企业，由于涉案债权确系三狮集团为债权人，国有企业的债权未经法定的评估、备案、审批、公开交易程序，国有企业的债权由被上诉人来主张直接造成国有资产的不当流失，这明显与法律强制性规定不符，二审法院应当重视此事，纠正一审判决的错误之处。四、一审法院理解合同条款有误。首先，本案借款产生的背景是合资公司除上诉人之外另两投资人即三狮集团和被上诉人对上诉人资源投资的一种补偿形式。其次，《借款协议书》对于还款期限并非约定不明，而是明确具体。“乙方同意合资公司产生利润中优先偿还借款，直至4087万元借款本息全部归还”。“甲方同意乙方在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后归还借款。”这已经明确表述为借款的还款条件为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而对于“若”之后的理解，仅仅是一种“假设”，并非一审法院认定“也应是一种转折”，它明显是前半句话的未完之表述，应当理解为利润产生后3年内。依合同，借款根本未届还款期限。一审法院认定约定不明，明显与合同明确约定不符，二审法院应予纠正。五、一审法院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本案的还款期限是产生利润后的3年内，目前尚没有产生利润，故没有到还款期，上诉人一审当庭提交的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宿中民二初字（2013）第00094号民事判决，证实该生效判决认定合资公司金狮矿业至今未能投产，可以确定金狮矿业未投产与上诉人无关，依合同约定，被上诉人主张的债权确定未届还款期，因而一审法院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明显是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该案借款主体不是被上诉人；还款期限也未到期；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请求：一、依法撤销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皖民二初字第00018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二、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三、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金钉子公司答辩称，一、答辩人确系借款纠纷的出借主体，而且已经完全履行了出借资金的义务，上诉人至今未归还资金，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首先，从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关联性来看。在2004年12月3日金屯公司与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推进宿州龙王庙煤矿工作的补充协议书》中，双方已经明确约定，浙江方的投资主体原拟投资的主体由三狮公司变更为金钉子公司，金屯公司书面确认此变更并同意三狮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金钉子公司享受和承担。据此，金钉子公司与金屯公司于当日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在上述补充协议书中由甲方投入专款用于金屯公司转移探矿权的2687万元是金屯公司向金钉子公司的借款，并约定由金钉子公司另外再借给金屯公司1400万元。同年12月13日，金钉子公司授权姚季鑫与金屯公司方浩又签订一份《补充协议书》，约定再增加1000万元借给金屯公司。这就是本案5087万元借款的由来，债权人为金钉子公司的事实确定无疑。上诉人提出2004年12月13日《补充协议书》是对《关于推进宿州龙王庙煤矿工作的补充协议书》的补充，借款主体是三狮公司，与事实不符。虽然这份《补充协议书》中甲方名称打印的是三狮公司，但双方均是个人签字没有加盖公司印章，内容是对姚季鑫先前代表金钉子公司签字的《借款协议书》的补充和延续。因此，出借人只能是金钉子公司，借款主体并没有变更。其次，从借款资金的实际走向来看，答辩人已经履行了出借5087万元给上诉人的义务。金钉子公司、三狮公司和金屯公司作为合资三方于2007年4月12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书》中约定：“原金钉子公司承诺出借给金屯公司的2687万元，于4月22日到位，金屯公司要求该借款直接汇给合资公司，以代金屯公司支付其欠合资公司的款项。”金钉子公司随即于4月19日将2687万元汇给了三方的合资公司（安徽宿州金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另2400万元早在签订《借款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后不久，即由金钉子公司于2005年1月7日直接汇给了金屯公司。金屯公司收到该款后，向金钉子公司出具了收款事由为“借款”的收据，表明其明知出借人为金钉子公司而非三狮公司。最后，从借款协议履行后双方对借款的确认、催要来看，相关证据也充分证明上诉人非常清楚5087万元的出借人是金钉子公司。2011年金钉子公司发给金屯公司的《企业询证函》表示认可该项欠款。2012年4月20日《股东会暨董事会会议纪要》中记载：金屯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浩在会上发言称：“金屯集团认可其向金钉子的借款5087万元。该借款金屯集团要予以偿还”。二、上诉人所称的债权转移问题并不存在，没有事实根据。答辩人按照上诉人在《股东协议书》中提出的要求，将出借给上诉人的2687万元直接汇给三方合资的安徽宿州金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代其支付欠合资公司的款项。这是按借款人要求交付借款的方式和途径，根本不涉及债权的转移，更不存在转移的效力问题。客观事实是，5087万元全部都是答辩人借给上诉人，分两次交付的，此款不存在其他债权人，从未发生过上诉人所谓的债权转移问题。三、双方对还款时间约定的理解有分歧，一审判决以约定不明确适用合同法第206条是正确的。该项约定的字面意思是非常清楚的，虽然甲方鉴于当时对煤矿经营前景的乐观估计，同意乙方在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后还款，但还是约定了“3年内”为最后还款期限。由于当时未对3年的起算日作更为明确的约定，导致可能产生不同理解（是从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算，还是从全部借款支付完毕之日起算），但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是上诉人认为的是从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之日起算。因为那将导致实际还款遥遥无期，等于没有约定还款期限。借贷双方都很清楚，煤矿开采存在着较大风险，如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及政策变化等，随时可能造成合资公司无法按预期投产并产生利润。金钉子公司正是考虑到这些风险，为了保证借款安全，才特别约定即使出现“不可预见原因或其他原因”，也必须在3年内还款。但由于在借款协议中对“3年内”的起算时间未作明确约定，致使双方对借款期限问题产生争议，各持己见。一审判决以“还款时间的约定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06条规定，判决“金钉子公司可以随时主张还款”，这是完全正确的。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原审被告金屯公司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其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本院除认定一审查明的事实外，另查明：上诉人于本院二审期间提交两组新的证据。第一组证据为关于宿州金狮矿业有限公司龙王庙煤矿采矿权评估方面的证据。即1、2008年8月10日龙王庙煤矿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2、2011年8月24日龙王庙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用以证明案涉煤矿尚未建设时，其价值为61686.21元，远大于探矿权5800万元的作价以及证明合同约定的投产并产生利润后三年偿还借款的原因。第二组关于原审法院受到干扰的证据，即安徽省法人权益保护协会文件（省法协字（2014）001号）。用以证明本案因股东矛盾所生，本案在审理中受到过地方其他单位的干扰，一审判决未能公平公正。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被上诉人对其真实性不持异议，但认为两组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不能证明举证目的。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一）、案涉借款的出借主体是否为金钉子公司；（二）、案涉借款是否已至还款期限。

关于争议焦点一。案涉《借款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等均为协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协议书》中关于流质质押的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一审据此认定无效，各方当事人对此均未上诉，本案不再赘述。合同其他内容因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于《借款协议书》为金钉子公司与金屯公司签订，金屯公司予以认可，但认为《借款协议书》与同日的《补充协议》及之后《补充协议书》相互更替，最后的《补充协议书》变更了《借款协议书》的出借主体，由三狮集团取代了金钉子公司成为借款主体，借款金额为2400万元，而余下2687万元则为其与金狮矿业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本院认为，《补充协议》系三狮集团与金屯公司为加快推进金狮矿业工作进程于2004年12月3日签订，协议的第一条中约定甲方（即三狮集团）同意单方先投入合资公司2687万元以及该款为甲方替乙方的代付款等等，第三条中约定甲方的投资主体变更为金钉子公司，甲方的全部权利及义务由金钉子公司享有和承担；同日，金钉子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金屯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协议明确原《补充协议》第一条中约定的2687万元是乙方向甲方的借款，同时约定甲方另外供给乙方1400万元。尽管在《借款协议书》中提及有《补充协议》第一条的内容，约定《补充协议》第一条中原由三狮集团提供给金屯公司的2687万元，由金钉子公司出借给金屯公司，此条款亦与《补充协议》中第三条由金钉子公司承接三狮集团的权利义务的内容相符。但上述两份协议分别加盖有协议双方的公司印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名，该《补充协议》为三狮集团与金屯公司之间签订，《借款协议书》为金钉子公司与金屯公司之间签订，也即两份协议的签订主体不同，但该借款协议甲方授权代表签字人为姚季鑫。其后，姚季鑫与方浩作为所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订一份《补充协议书》，虽在该协议的甲方处打印着“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但因该协议并未加盖三狮集团的印章，而姚季鑫当时仅为三狮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姚季鑫与方浩所签《补充协议》仅约定四条，第一条为关于甲方出借2687万元后，乙方应承担责任的相关约定；第二条约定为“甲方原协议借给乙方1400万元，再增加1000万元，共计借给乙方2400万元（借款条件与04年12月3日协议相同）”。该两条约定均与《借款协议书》的内容相衔接，应为《借款协议书》的补充，而第一份《补充协议书》中并无条款约定借款主体由金钉子公司变更为三狮集团。因此，尽管《补充协议》甲方处打印为三狮集团，但依据《补充协议书》的形式及实质要件以及《借款协议书》中姚季鑫作为金钉子公司授权签约代表等综合判断，该份补充协议中的甲方应为金钉子公司，姚季鑫的签名应为代表金钉子公司。综上，《补充协议》是《借款协议书》的补充与延续，与之构成同一整体，确定了金钉子公司向金屯公司出借借款5087万元及金屯公司还款等权利义务关系。此外，在三狮集团、金屯公司与金钉子公司2007年4月12日的股东协议书中，第五条约定金钉子公司承诺借给金屯公司的2687万元，于4月22日到位，金屯公司要求该款直接汇给合资公司，以支付其欠合资公司的款项。协议书中的该条约定明确了《借款协议书》约定由金钉子公司出借2687万元给金屯公司的具体时间及支付方式，从该内容中可判定三狮集团、金屯公司与金钉子公司均认可借款发生在金屯公司与金钉子公司之间，与三狮集团无涉。第三，从案涉5087万元的借款支付情况看。金钉子公司于2005年1月7日向金屯公司汇款2400万元，金屯公司于2005年1月10日出具收据认可收到该款，款项的性质为借款；2007年4月19日，金钉子公司又向金狮矿业汇款2687万元，该款项的交付与《借款协议书》及2007年4月12日的股东协议书第五条的约定完全相符，应为金钉子公司向金屯公司履行支付借款的义务。也即，金钉子公司至2007年4月19日已履行完向金屯公司出借5087万元借款的全部合同义务。第四，金屯公司的事后确认行为进一步表明案涉借款出借主体为金钉子公司。在金狮矿业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暨董事会会议上，方浩作为金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金屯公司欠金钉子公司5087万元借款的事实明确予以认可。金钉子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向金屯公司发送的企业询证函一份，记载有“本函仅为复核帐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付清，仍请及时函复为盼”，在函件下方“数据证明无误”处加盖有金屯公司的印章，落款日期为2011年8月11日。证明金屯公司认可向金钉子公司借款5087万元。综上，可以确认金钉子公司出借5087万元给金屯公司的事实，金钉子公司为案涉5087万元的出借主体。金屯公司主张2400万元为三狮集团出借、2687万元为其与金狮矿业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缺乏事实依据，其该项主张不应予以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借款协议书》第二条约定“乙方同意合资公司产生利润中优先偿还借款，直至4087万元借款本息全部归还”，第四条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在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后归还借款，若合资公司出现不可预见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在3年内无法偿还借款的，乙方同意直接用合资公司股权折价（按当时帐面净资产）抵偿给甲方，乙方同意无条件协助办理有关法律手续”。根据上述还款条款的约定，金钉子公司认为还款期限最迟以3年为限；金屯公司则主张还款系在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后或在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后3年内履行，现合资公司尚未投产并产生利润，故未届还款期。从案涉《借款协议书》中关于还款内容的表述看，双方对第二条及第四条中“乙方在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后归还借款”部分均无异议，分歧出现在第四条的后半段即“若合资公司出现不可预见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在3年内……”。本院认为，第四条关于“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无法实现的可能。该条中“若合资公司出现不可预见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在3年内无法偿还借款……”，此处“不可预见原因或其他原因……”应当涵盖合资公司不能投产并产生利润之后果，系金屯公司的欠款如何归还的约定，而并非如金屯公司所称合资公司投产并产生利润后的3年内归还的约定。鉴于合同中“3年内”的起算点究竟是合同签订之日，还是借款出具之日，亦或其他时间点，从该条款中无法确定，应属还款时间约定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金钉子公司可以随时主张还款。也即，金钉子公司认为案涉借款已到期，应予归还的主张成立，应予支持。

综上，金钉子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金屯公司欠款的事实，金屯公司应当依约归还借款本息。上诉人金屯公司二审提供的新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关于借款主体不是金钉子公司以及借款期限未届满的主张，故其上诉主张因缺乏证据佐证，本院不予支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58573元，由上诉人安徽金屯集团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宫邦友

审　判　员　　朱海年

代理审判员　　林海权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陆　昱